

中華民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協會
第七十四次股務聯誼座談會

議 事 錄

時間：民國 111 年 8 月 17 日

地點：張榮發基金會國際會議中心 11 樓
台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 11 號

中華民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協會第 74 次股務聯誼座談會議事錄

時間：民國 111 年 8 月 17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正

地點：張榮發基金會國際會議中心 11 樓（台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 11 號）

出席：宏基股份有限公司等 100 家，共計 174 人。

來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會計審計組 黃仲豪組長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證券發行組 陳香吟簡任秘書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一部 謝兆恩組長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一部 葉織慧專員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監理部王耀華副理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監理部沈振宇高級專員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監理部王 淳專員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股務部 黃德平副理

主席：張鉅靈

紀錄：張源白

宣布開會：（屆開會時間，主席宣布開會）。

壹、主席報告：（略）。

貳、長官及來賓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一、股務工作報告

（一）參加外部會議報告—自 111.3.1 至 111.7.31 止

	時間	主辦單位	會議內容	重點說明
1.	111.4.12	集保結算所	111 年公司召開股東會防疫作業宣導座談會。（視訊會議）	視訊會議與會者充分討論後，有關因應防疫召開股東會之作業指引，仍比照 2021.7.30 集保結算所頒布的內容辦理，屆時呈報主管機關核准後另函通知處理。
2.	111.4.15	集保結算所	賡續研議「簡化以遺囑申辦股票繼承或遺贈過戶之文件」會議。（視訊會議加實體會議）	針對「簡化以遺囑申辦股票繼承或遺贈過戶之文件」之建議作法及配套措施，經現場與會者及視訊參與者充分討論後，彙整與會者意見，陳報主管機關作修法之參考。

	時間	主辦單位	會議內容	重點說明
3.	111.7.21	集保結算所	電子投票平台暨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優化及檢討。(視訊會議)	1. 因應明(年全體上市(櫃)、興櫃公司股東會均應使用電子投票，為優化股務單位作業流程，本公司股東會電子投票平台擬強化相關系統功能。 決議：本次共計修正 13 項案功能，照案通過。 2. 本(年度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首次上線，共 72 家發行公司使用，且均順利完成召開股東會，為因應明年度發行公司預期採用家數上升，本公司擬優化及調整本平台地端及雲端系統功能，完善股務單位及發行公司操作流程。 決議：本次共計修正地端 25 項及雲端 13 項功能照案通過。 臨時動議： 建議一：請集保協助建議主管機關有關已修章之公司未來召開純視訊股東會公司依股務處理準則第 44 條之 21 規定須提供股東數位落差替代措施如採提供書面投票作為替代措施者可僅就有需求而提出申請之股東寄發書面用紙即可配合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手冊應行記載及遵行事項辦法」第 5 條相關規定。(中國信託謝元桐副總) 建議二：有關 eNotice 平台規劃因應發行公司需求，建議集保加速規劃。(股務協會張鉅靈會長)
4.	111.7.25	集保結算所	研討「委託書規則部分條文修正案」座談會	修訂「研討委託書規則部分條文」共 8 條，經與會者提出修正意見內容後，由集保結算所彙整意見內容，呈報證期局參考修訂有關條文後發布。

(二) 111.3.1 至 111.7.31 爭取會員權益及重大服務案件處理報告

	案 件 內 容	起始時間	完成時間	處 理 結 果
1.	函轉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因應嚴重特殊感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110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電子申報作業說明會採線上影音方式等相關事項。	111.3.23 資國字第 1110001165號	111.3.23 中秘字第 017 號	因應嚴重特殊感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為減少群聚機會,110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電子申報作業說明會採線上影音方式。
2.	函轉經濟部覆本會函詢有關110年9月28日經商字第11000077600號函釋之相關疑義。	110.12.2 中秘字第049號	111.4.15 經商字第 11102402800號(111.4.18 中秘字第 018 號函轉會員)	上市(櫃)等公開發行股票公司之股票交易變動頻繁,允宜由金管會對此等變動頻繁之股東權益保障,於訂定子法或規劃有關配套措施(設置第三方中介平台)時加以考量。
3.	函轉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111.4.25修訂之「因應防疫召開股東會之作業指引」。	111.4.26 保結稽字第11100090442號	111.4.28 中秘字第 019 號	讓上市櫃公司辦理 111年度股東常會時,因疫情關係之相關股務作業之依循。
4.	轉知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八十七年三月二十四日(八七)台財證(三)字第一九七三二號函,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一百十一年四月二十五日金管證交字第1110381573號函,自即日停止適用。	111.4.25 金管證交字第 11103815731號	111.4.28 中秘字第 020 號	轉知會員公司有關金管會停止適用之有關函件。
5.	轉知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82年8月12日(82)台財證(三)字第01899號函,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1年4月27日證期(交)字第1110381774號函,自即日停止適用。	111.4.27 金管證交字第11103817741號	111.4.29 中秘字第 021 號	轉知會員公司有關金管會停止適用之有關函件。
6.	函轉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111.5.5 修訂之「因應防疫召開股東會之作業指引」。	111.5.6 保結稽字第1110010054號	111.5.9 中秘字第 022 號	轉知會員最新修訂之「因應防疫召開股東會之作業指引」,讓會員公司召開111年股東會時,對疫情之相關股務作業有所依循。
7.	為修訂111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暨110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書等相關書表格式內容,依現行所得稅法暨其施行細則、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其他相關法令及徵求實務研提修訂意見。	111.4.29 中區國稅一字第 1110004202號	111.5.20 中秘字第 023 號	本會對現行股務相關申報暫無修訂意見,謹建請減少異動以維持申報確實無誤。

肆、討論事項

第一案

提案公司：股務研究小組

案由：建請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新增變更面額之重大訊息申報可與更名作業之申報方式相同，可設定申報起迄期間，以簡化作業程序，詳如說明，謹提請 討論案。

說明：一、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營業細則 45 條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規則 9 條之 1(詳見第 6 頁附件一)，皆規定股票每股金額變更需於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逐日連續三個月公告。

二、依現行作業，股票更名可於系統設定公告之起迄期間，連續三個月公告，變更每股金額則無，需由承辦人員逐日自行申報。

三、鑑於每日申報內容一致，為簡化作業及避免作業人員疏漏，建請主管機關同意新增申報功能。

6415	矽力-KY	111/07/22/08:50:46	公告本公司股票面額由新台幣10元變更為新台幣2.5元	詳細資料
6682	華旭砂材	111/07/22/07:00:02	公告本公司名稱由「碩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更名為「華旭砂材股份有限公司」，公告期間：111年7月14日至111年10月13日。	詳細資料

股務研究小組處理意見：建請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新增申報功能。

決議：依股務研究小組處理意見辦理。

伍、臨時動議

臨時動議：無。

陸、專題演講（資料另附）

◎近期強化 ESG 措施

- 一、公司治理概念
- 二、推動強化環境社會揭露
- 三、推動強化治理措施

主講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證券發行組陳香吟簡任秘書

時 間：自下午 2 時 20 分至下午 3 時 50 分

◎企業財報編製與重要內控法規實務解析

- 一、財務報告審閱重點與常見缺失
- 二、提升財報品質與透明度相關措施
- 三、重要內控法規修正
- 四、常見內控相關缺失

主講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會計審計組黃仲豪組長

時 間：自下午 4 時正至下午 5 時 30 分止

散會。

(附件一)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規則第九條之一：

上櫃公司之公司名稱、股票種類、每股金額、發行股數、轉換公司債轉換標的股票名稱或其他內容有變更者，應於遵照法令規定變更後，填具「上櫃股票或轉換公司債內容變更申請書」，連同「換股(債)作業計劃書」等書件，向本中心為上櫃股票或轉換公司債內容變更之申請，經本中心同意後，於停止變更股東名簿或債權人名冊記載期日前，依本中心所訂期限，由上櫃公司將規定書件函送本中心，並在本中心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揭露。如係變更公司名稱者，該變更案經核准日起三年內，所有發行之有價證券及其他依規定應公開之資訊，均應以新舊名稱對照揭露，並應於更名後連續三個月，逐日輸入本中心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之重大訊息予以公告。

以下略

臺灣證券交易所營業細則 45 條：

上市公司之公司名稱、有價證券種類、每單位金額、發行數量或其他內容有變更者，應於遵照法令之規定為變更後，填具「上市有價證券內容變更申請書」，連同「換發有價證券作業計畫」等書件，向本公司為上市有價證券內容變更之申請，於停止變更股東名簿記載日前，依本公司所定期限，由上市公司將規定書件函送本公司，並在本公司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申報。如係變更公司名稱者，該變更案經核准日起三年內，所有發行之有價證券及其他依規定應公開之資訊，均應以新舊名稱對照揭露，並應於更名後連續三個月，於本公司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公告

以下略